

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師資培育 發展趨勢之探究

王欣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摘要

中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從 1949 年無計畫培育狀態，經過 60 多年到現今極受到重視，期間經歷過相當大的變化。研究者蒐集中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相關法規、計畫等官方文件，並參酌相關研究，綜合歸納中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趨勢包括：特教師資培育日益重視、特殊教育合格師資人數穩定成長、重視融合教育的師資培育、重視大專校院特教師資培育機構之設置及研究，文末針對趨勢提供相關建議。

關鍵字：師資培育、特殊教育、中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

The Tendency of Cultivating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China

Hsin Yi, Wang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e cultivating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in China is gradually emphasized. The researcher collects laws and decrees, official documents and relative studies and analyze them. The conclusion of the study are including, the cultivating of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are paid much attention, the amount of eligible special teachers grows up stably, the ability of teachers in inclusive class are stressed, and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setting the teacher colleges and researches. Suggestions are made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s.

Keywords: teacher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cultivating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China

※本文感謝臺中教育大學 101、102 年度予以研究計畫經費補助。

壹、前言

中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在 1949 年中國建立之前是屬於無計畫組織的培育，從 1949 年中國建立後，直至 1981 年才開始正式由師範院校進行師資培育（王欣宜、吳嘉惠、林中凱，2013）。近 20 年來，中

國對於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日益重視，在 1989 年召開第一次全國特殊教育工作會議中，將特殊教育師資做為發展特殊教育的重點工作，而 2006 年的發佈的「中國殘疾人事業“十一五”發展綱要」中，則提到加強培育足夠數量的優良特殊教育師



資為重要的發展目標之一，接著於 2009 年，中國國務院所發表的《關於進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業發展的意見》中指出，加強特殊教育師資為主要重點之一，在 2010 年的《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中，亦明確的要加強特殊教育師資隊伍的建設。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從 1949 年以前無任何計畫的培育，到今日在網路上可看到中國教育部（2014）明確指出：在 2012 年 9 月發佈的《關於加強特殊教育教師隊伍建設的意見》中，對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做出全面規範，包括特教教師建設規劃、條件、培養培訓、教師管理、落實待遇等方面做了明確規定。這 60 年來的改變不可謂不大。「教育要發展，師資需先行」，一個國家的特殊教育要發展，特教教師資培育是重點工作，根據上述，可知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育是中國近年來積極發展特殊教育下的重點之一，本文即透過文獻分析，探討中國近年來特殊教育之資培育的發展趨勢。本研究的目的為探究中國大陸：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政策與法令的發展趨勢。二、探特殊教育教師人數與專業培訓情況的發展趨勢。

貳、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演變

一、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簡史

根據王欣宜等人（2013）的研究指出，中國的特殊教育師資在 1949 年之前，是屬於無正式官方組織培育的情形，僅教育部特設盲聾學校設有高中師範科，但每年培訓的人數非常少，畢業者不過十餘人。

綜合王欣宜等人（2013）、王雁（2012）的研究指出，中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在 1949 年以後，又可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一）整頓創新階段，由 1949~1976 年，當時並無專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機

構，特教老師多以「師徒制」及「短期培訓班」的方式培養。（二）全面發展階段，由 1976 年~1998 年，是以中等師範與高等師範（師範專科，包含五年制專科特殊教育師範學校和三年制專科特殊教育師範學校）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體系為主，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由短期非正規的培育轉向長期正規的師範院校職前培育。最早在 1981 年，由黑龍江省的肇東師範學校首先開辦特殊教育師範部，為黑龍江省培養盲、聾、弱智等特殊教育師資，接著在 1982 年，由國家興建南京特殊教育師範學校，此後各省也陸陸續續開辦中等特殊教育師範教育機構或是在普通中等師範學校內附設特殊教育師範部，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以正式教育方式培養特殊教育師資的模式——中等特殊教育師範教育模式。在 1986 年 9 月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系設立特殊教育專業，開始招收本科生，之後在 1993 年中國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進入研究生的層次，陸續有許多學校，如北京師範大學、陝西師範大學、重慶師範大學等等成立特殊教育碩士班，華東師範大學更於 1997 年成立了特殊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在此階段，是由短期的非正規在職培訓轉為以正規的師範院校職前培訓為主。（三）深化改革階段，是 1998 年迄今，這期間的重大改革包括兩方面，一是「培養體系的調整」，由中等、專科、本科三級調整為專科、本科兩個層次，原來的中等特殊教育師範學校隨各地的需求及方式，升格為高等師範學校，此階段積極擴大培育本科（大學）以上的特教師資。二是從 2007 年開始實施師範生免費教育制度，以期收到更優質的學生來源。這時中國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育已形成專科、本科及研究生三個層次。在師資培育過程當中，政策與法令的規範也能看出其演變的趨勢，對於師資培育的素質規範有其重要的影響，以下將論述關於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政策與法令。

二、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政策與法令

根據王雁（2012）的研究，中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政策法令目前並未有國家層級的專門法規，通常是在教育相關法律中做出簡單的規定、敘述也較模糊。對於如何成為合格的特殊教育師資，也沒有明確的規定。

就可蒐集當的官方政策與法令發展的演變而言，在 1951 年中國政務院所頒佈的<<關於改革學制的決定>>中規定應對於身心障礙的兒童、青年和成人施以教育，這是最先提到將特殊教育納入中國教育體系的法令規定。

接著在 1982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5 條規定：國家和政府幫助安排盲、聾和其他殘疾公民的勞動、生活和教育。這條法令內容代表了中國大陸第一次在國家層次的法律方面做了對身心障礙公民權益保障的規範。

至於在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方面，相關的法令首次見於 1990 年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該法在 2008 年由中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進行修訂，其中第 28 條規定：「國家有計畫的舉辦各級各類特殊教育師範院校、專業，在普通師範院校附設特殊教育班，培養、培訓特殊教育師資。普通師範院校開設特殊教育課程或者講授有關內容，使普通教師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知識」，可見中國大陸普及特殊教育及培育特殊教育師資的趨勢。

在 1992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施行細則>>的第四條提到：「盲、聾啞、弱智兒童和少年接受義務教育的人學年齡和在校年齡可適當放寬」，在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益方面，為確保有足夠的特殊教育師資，其中第五章的「實施保障」第 32 條規定：「省級人民政府應當制訂規劃、採取措施，加強發展師範教育，並組織其他高等學校為實施義務教育培養師資。」

接著在 1993 年，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在第四十條特別說明在該法中的「中小學教師」是包括特殊教育的教師。而第 18 條至 20 條條文特別說明「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辦好師範教育，並採取措施，鼓勵優秀青年進入各級師範學校學習。各級教師進修學校承擔培訓中小學教師的任務。非師範學校應當承擔培養和培訓中小學教師的任務。各級師範學校學生享受專業獎學金。」

中國在 1994 年公布「殘疾人教育條例」，這是第一部關於身心障礙者教育的專門法令，在 2011 年做了修訂，其中第六章的條文中規定了應重視特殊教育教師的培養、提高教師的工作地位及待遇；教師應具備的人道主義精神；國家應實施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證制度；國家應制訂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編制標準；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有計畫地舉辦特殊教育師範或者在普通師範附設特殊教育師資班（部），培養特殊教育教師；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將特殊教育師資的在職進修列入計畫；普通師範院校應當有計畫地設置特殊教育必修課程或者選修課程，使師資生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符應就讀融合教育的特殊需求學生的教育需要；從事特殊教育的教師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享有特殊教育津貼及其他待遇。在該法中對於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育、教師與證與教師在職進修做了較為詳盡的規定。

在 2008 年，由中國國家科技教育領導小組歷經兩年研發完成<<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 年）>>（簡稱教育規劃綱要）（顧明遠、石中英，2010），其中第十章特別提出了「特殊教育」，重點工作在於關心和支持特殊教育、完善特殊教育體系、健全特殊教育



保障機制，而關於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相關問題及發展趨勢，即在本章論述。

除上述教育規劃綱要外，在 2012 年中國教育部、中央編委、國家發改會、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險部聯合頒發了《關於加強特殊教育教師隊伍建設的意見》，當中明確提到以下六個方面：1.統籌規劃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培育。2.加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能力培養。3.開展特殊教育教師全員培訓。4.健全特殊教育教師編制與管理制度。5.落實特殊教育教師待遇。6.營造關心和支持特殊教育教師培育的濃厚氛圍。

從上述相關法令、規定、條例、計畫及相關作為可以看出中國對於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日益重視、包括對於培育師資的大專校院、教師專業能力、教師編制、待遇，甚至是社會對於特殊教育教師的重視等等，都由國家層級的相關法規給予明確規範。

參、特殊教育教師培育的趨勢分析

彭霞光（2013）的研究指出，從 2001 年以來，特殊教育學校的教師數量一直在增加，從 2.85 萬人增加到 2011 年的 4.13 萬人，10 年來增加了 1.28 萬人，就讀特殊學校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也從 2001 年的 28.51 萬人增加為 2011 年的 43.51 萬人，因此 10 年來師生比始終維持在 4：1 左右。

若計算在職的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接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教師人數，在 2001 年有 1.43 萬人（佔當年教師比率約 50%），2011 年有 4.13 萬人（佔當年教師比率約 55%），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若從教師的學歷來看，2001 年具大專以上（含大學、研究所）學歷的教師比率佔 51.04%，而 2011 年大專以上學歷教師則佔 91.57%，這十年來最明顯的改變。而本科（大學）畢業程度的特教教師人數也顯著增加，從 2001 年的 7.83%，增加

到 2011 年的 48.44%，這樣的結果也與王雁（2012）的實證研究結果相似，王雁（2012）的研究結果顯示，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目前學歷以大專和大學畢業為主，經濟水準高的地區（如北京、上海、天津等），教師以大學為主，而經濟水準較低的地區（如安徽復陽、貴州銅仁等），教師來源以大專為主。

雖然上述提及接受專業訓練的人數十年來明顯增加，但若從王雁（2012）的調查研究來看，則認為中國特殊教育教師特教相關專業知識明顯不足，包括「特殊教育的基本理論」、「特殊兒童的心理教育」、「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特殊兒童教學」等科目普遍存在著不足。

分析高等教育的特殊教育專業培育，王雁（2012）曾研究 13 所中國設有特殊教育專業的大專校院，層級包括教育部直屬的北京、華東、華中師範大學及西南大學，省屬的遼寧、重慶師範大學、北京聯合大學、長春大學、鄭州高等師範專科學校、南京特殊教育職業技術學院，市屬的邯鄲學院、營口職業技術學院、濰坊幼教特殊教育師範學校，學制包括中專、五年制大專、三年制大專、本科、研究生碩博士點。研究結果顯示，目前本科（大學）層級的師生比符合中國教育部 18：1 的規定，但其中共有 8 所高校不符合規定，個別而言，有所專科學校師生比甚至達 94：1。再就學歷情形而言，若以大學層級培育，則教授為碩博士學歷居多，但仍有少部分教授僅具大學學歷，若以專科層級培育來看，則約有 50% 的教授具大學學歷，43% 的教授具有碩博士學歷，還有少數約 7% 的教授只有大專學歷。再就專業領域來看，以大學層級培育，為特殊教育專業畢業的教授僅佔 29%，其餘 71% 是非特殊教育專業畢業的，專科層級也大致呈現這樣的情形。若就特殊教育領域的研究方向來看，大部分的教授以盲、聾及智障居多，復健及語文、數學的研究則較少。

在就業情況方面，基本上，本科學歷的畢業生就業率（工作範圍包括到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機構、普通學校、繼續升學、及從事其他工作）幾乎都達 100%，但若是專科層級的畢業生，就業率就低一些，但也介於 70%~95%，推究其原因，可能與許多求才單位都要求需具備大學學歷有關。就業之後，大學學歷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也僅 50%，約有 1/3 的學生都選擇從事其他工作，有幾所專科學校的畢業生，超過 60% 的學生都選擇從事其他工作。

再就融合（全納）教育的發展趨勢而言，根據中國 2009 年的統計資料，約有 64% 的中小學階段的特殊教育學生是安置在普通環境中接受教育的，因此培育特殊教育教師時，如何提供普通教育教師諮詢服務、與普通教師合作、讓融合教育運作更佳順暢，都是當今培育特殊教育教師時應注意的重點。

根據上述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法令與相關研究的分析，研究者歸納出中國大陸以特教師資培育的趨勢：

一、對於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日益重視

從法令的演變可看出，從 2009 年開始，中國政府對於特殊教育的重視，特別是在對大專校院設置相關培育單位、對融合教育教師的要求、特教教師專業標準的設置、教師社經地位的提升（包含教師編制、待遇及社會觀感）等方面，從國家層級到地方的行政部門都以此為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重要任務。

二、特殊教育合格師資人數穩定成長

雖然中國並未制訂合格特殊教育師資格，也未對特教教師如何取得教師資格證作出統一規範，目前也僅有上海市有取得特教教師證之地方規定。但就上述論述之受過特教教師專業訓練教師統計數字而言，是穩定的成長，且由王雁（2012）所做的研究中也很明顯可以看出，特殊教

育學校或機構在聘用特教教師時，會先考慮大學層級的特教師資生，這也是促進受過專業訓練特教教師成長的重要原因。

三、對於融合教育師資培育的重視

根據上述，中國的特殊學生安置於融合教育環境的比率已達 64% 以上，因此在各級的法令、規劃、計畫中都紛紛提到應重視在進行師資培育時，應增加普通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及教學等相關課程。

四、對於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設置及研究的重視

近年來，中國政府陸續在大專校院設置特殊教育專業培養特殊教育教師，也與中國殘聯合作培訓在職教師，對於特殊教育的相關研究人員培育也多加鼓勵，目前是在教育規劃綱要中看到本部分的努力，未來十年的發展，應可看到大專校院對於教授群師資素質的提高及對碩博士人才培育的重視。

目前中國在特教師資培育需更加重視的是注重的是特教師資職前課程的設計、素質的控管以及專業發展評鑑，以免發生如本文中所論述的對於特殊教育基本理念、特殊兒童的評估、課程與教學等方面的缺失，而教師素質又影響教育品質，會與特教教師之社會觀感產生連動作用。中國的特教教師培育正在如火如荼的展開，是特殊學生優質教育品質的開始，同為華人社會，台灣經驗或許可以提供參考，但從整理中國大陸的發展趨勢中，研究者也為台灣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國家政策及重視提出呼籲，期待未來能更重視台灣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教師在融合班的指導能力培養與重視教師專業發展。

參考文獻

中國教育部（2014）。關於加強特殊教育

- 教師隊伍建設的意見，取自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zdt/2013-07/11/content_2445349.htm。
- 王欣宜、吳嘉惠、林巾凱（2013）。大陸特殊教育教師職前師資培育課程發展趨勢之分析，*大陸教育*，3，76-85。
- 王雁（2012）。*中國特殊教育教師培養研究*。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彭霞光（2013）。*中國特殊教育發展報告 2012*。中國：教育科學出版社。
- 顧明遠、石中英（2010）。*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解讀*。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